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09.4.16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138171 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5.1.7 外匯風險</p> <p>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3個月內2次達沖抵下限(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20%)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 <p>5.1.7 外匯風險</p> <p>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 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3個月內2次達沖抵下限(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 <p>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三、(二)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之規定，修正本點內容。</p> |
| <p>5.3.4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應擬定應變計畫。 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資金調度單位應通報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必要時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 | <p>5.3.4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應擬定應變計畫。 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資金調度單位應通報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 | <p>為落實保險業風險之控管，將保險業於資金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時，必要時「得」成立危機小組以維護保戶權益之條文提升為「應」之條文。</p> |

| | | |
|------------------------------------|---|--|
| <p>重大流動性風險。</p> | <p>重大流動性風險。</p> | |
| <p>5.5.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p> | <p>5.5.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u>商品設計</u>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p> | <p>一、本點所提到之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以簽單公司之作業實務為考量依據，且再保險風險已規範於5.5.3再保險風險。故本點之規範不適用專業再保險業。</p> <p>二、另，「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依據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此準則第3條、第6條、第8條與第9條係訂定商品設計及定價的相關規定，可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5.1呼應；惟依據保險法第147條之1規定：保險法144條第1項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p> <p>三、綜上所述，本點有關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予以修正。</p> |

| | | |
|---|--|--|
| <p>5.5.3再保險風險</p> <p>1. 再保險風險管理原則</p> <p>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1)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p> <p>(2) 保險業應考量其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p> <p>(3) 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2. 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p> <p>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p> <p><u>3. 專業再保險業務分入及定價</u></p> <p><u>(1) 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再保險契約訂定前進行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與否之判斷或簡易測試。</u></p> <p><u>(2) 於分入再保險業務定價時，得綜合評估項目再保險型態、再保險架構、承保範圍、風險性質、損失</u></p> | <p>5.5.3再保險風險</p> <p>1. 再保險風險管理原則</p> <p>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1)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p> <p>(2) 保險業應考量其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p> <p>(3) 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2. 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p> <p>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p> | <p>配合5.5.1之修正排除專業再保險業之適用，於本點新增納入專業再保險業務分入及定價相關規範內容，以臻完備。</p> |
|---|--|--|

| | | |
|---|---|--|
| <p><u>經驗、再保險條件及再保險費率（若適用）等，以決定參與成分。</u></p> | | |
| <p>5.6.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p> <p>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辨識<u>應</u>考量下列幾種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主要指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2.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3. 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u>現金</u>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u>（壽險業適用）</u> | <p>5.6.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p> <p>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辨識<u>宜</u>考量下列幾種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主要指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2.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3. 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 <p>為落實保險業風險之控管，資產負債配合應進行風險之辨識。爰將本點從「宜」之條文提升為「應」之條文。惟因產、壽險業之業務性質不同，研議提升為「應」條文之同時應考量產、壽險分別適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規範內容，就因保戶行為風險主要為壽險業之風險因子，故進行修訂以符實際。</p> |